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9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泳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緝字第 13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泳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 A 0 4 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經修正公布，自 113 年 8 月 2 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 項情
0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3 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億元以下罰金
0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 5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07 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8 1 億元者，法定刑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9 000 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 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500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
11 新法為重。

12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 項之規定為：「犯
13 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4 ，修正後第23條第3 項則規定為：「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
1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7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8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19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20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21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23 上限雖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然因依修正後第23條第3 項規
24 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
25 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經
26 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
27 ，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2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 項規定。

29 (二)核被告A O 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
3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
31 項之一般洗錢罪。

01 (三)被告與「陳一縣」、「陳茗宇」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02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04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
05 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06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
07 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
08 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
09 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
10 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1 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
12 訴人A 0 3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
13 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
14 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5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五)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7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8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20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5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7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業已自白洗錢犯行，依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
29 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
30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
31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1 (六)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02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03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04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05 卻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
06 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
07 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惟
08 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
09 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10 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
11 ，併兼衡被告自陳大學肄業、未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目
12 前從事營造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60,000餘元之智識
13 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犯後未
14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被告因本案詐欺行為獲得1,000 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供
18 承在卷，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
19 1 項、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收取之款項
22 ，是若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23 ，實屬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
25 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6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9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30 本案經檢察官A 0 2提起公訴，檢察官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承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347號

被 告 A 0 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A O 4、「陳一縣」、化名「陳茗宇」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
02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3 意聯絡，先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向A O 3施以「假投資」詐
04 術，謊稱：APP開通會員帳戶操作投資云云，使A O 3陷於
05 錯誤，應允於民國113年6月14日面交款項。A O 4向其友人
06 陳建伍借用其女友詹佳蓉之共享汽車iRent帳號，並於113年
07 6月14日0時6分許，以該帳號租借RDE-5922號租賃小客車；
08 A O 4與「陳一縣」從高雄出發輪流駕駛該車，於民國113
09 年6月14日9時5分許，抵達臺北市○○區○○路00號前待
10 命。嗣「陳茗宇」於同日10時21分許，在臺北市○○區○○
11 路000號統一超商與A O 3見面，並以「大展證券股份有限
12 公司」名義向A O 3收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陳茗
13 宇」得手後，由A O 4再於同日10時25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至
14 上開超商外，「陳茗宇」隨即攜帶贓款進入該車內逃離現
15 場，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6 二、案經A O 3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O 4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與告
19 訴人A O 3、證人陳建伍、詹佳蓉於警詢時所述相符，復有
20 「陳茗宇」使用之收據（偵卷第39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
21 對話（偵卷第42至44頁）、監視器影像及行車軌跡調查（偵
22 卷第47至69頁）、車輛出租單（偵卷第71頁）、證人詹佳蓉
23 提供之與被告來往資料（偵卷第73至82頁）、證人詹佳蓉與
24 被告對話（偵卷第83至93頁）、被告名下門號上網歷程（偵
25 卷第121、123頁）、面交及接應影像（偵卷第127至144頁）
26 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7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8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29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被告上開所為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
31 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

01 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03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4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5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
06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08 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涉及之贓款為50萬元，屬
10 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
11 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
12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
13 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
14 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5 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
1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19 嫌。被告與「陳一縣」、「陳茗宇」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
20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
21 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
22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

23 四、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4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30 檢 察 官 A 0 2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2 書 記 官 黃法蓉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